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1)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細則批准，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執行董事：

龔健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鳳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張偉倫先生

趙志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23樓B室

敬啟者：

(1)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本公司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i)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擴大授予董事的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1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最多達22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84(1)條訂明，不論細則其他任何條文如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因此，徐鳳蘭女士及張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該項提名是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而作出，並已考慮有關多元化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徐鳳蘭女士於行政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偉倫先生於法律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經充分考慮徐鳳蘭女士及張偉倫先生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擔任董事會的合適人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張偉倫先生於任期一直行使公正判斷，並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徐鳳蘭女士及張偉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兩名退任董事均在整個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身膺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或最遲須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細則第66條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須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出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健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該等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81	0.068
六月	0.071	0.059
七月	0.062	0.059
八月	0.061	0.055
九月	0.060	0.049
十月	0.100	0.051
十一月	0.067	0.052
十二月	0.500	0.0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9	0.045
二月	0.055	0.038
三月	0.042	0.035
四月	0.099	0.03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3	0.038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不尋常之處。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登記名冊，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現有股權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龔健兒先生(附註1)	684,950,000	62.27%	69.19%
徐鳳蘭女士(附註1)	684,950,000	62.27%	69.19%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附註1)	670,000,000	60.91%	67.68%

附註：

1. 瑞年由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以瑞年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鳳蘭女士為龔健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龔健兒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名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徐鳳蘭女士(「徐女士」)，5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重新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事宜及日常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徐女士曾任職於祐聯製衣廠有限公司。

徐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的妻子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龔嘉韻女士的母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擁有684,9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徐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徐女士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擔任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200,000澳門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徐女士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徐女士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徐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張偉倫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監督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精雅商業財務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擔任其他職務享有每年206,000澳門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

紅。張先生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張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張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茲通告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就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碎股權或於計及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
- 5.2.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健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徐鳳蘭女士及張偉倫先生)重選連任董事。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參考本通告第3項，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擬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6. 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業務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超強颶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然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因應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